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69910894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3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麦提图尔荪·纳斯尔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纳尔巴格街道永福一巷5号

代理机构 乌鲁木齐阿客勒财务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姜汁汽水；乳清饮料；气泡水；葡萄汁；苏打水；软饮料；能量饮料；酸梅汤；植物饮料；饮用水